附件2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程序和工作行为，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全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四川省水利厅起草了《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四川省水利厅结合我省实际，组织起草了《管理办法》（初稿），通过对内征求相关业务处室（中心），市、县移民管理机构意见和对外征求有关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水利部水规总院、水电总院意见，在采纳所有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包括总则、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停建通告、实物调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附则8章33条。其中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中规定了编制主体、编制条件、编制内容、工作程序等；停建通告规定了申报程序及要件；实物调查规定了工作主体、工作程序及要求；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定了编制主体、编制内容、报审程序及要件；移民安置规划规定了编制主体、编制内容、报审程序及要件、特殊情形处理（重编规划、水口规划设计、新增水库影响区处理）、综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委托。

四川省水利厅

 2022年11月7日